

# 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6-CG-02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3147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2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8 09:30:00到2026-05-07 17:00:00**。

获取方式: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8 09:30:00**。



